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—赤峰市技能人才评价题（卷）库建设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—赤峰市技能人才评价题（卷）库建设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创联国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我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创联国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